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音樂藝術博士】(作曲)學位考試辦法

根據 92 年 12 月 2 日《音樂學系博士班各委員會相關說明》訂定  
102年10月07日《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修訂  
102年11月25日《音樂系所博士班學術委員會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修訂  
104年4月28日《音樂系所學術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決議》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為2至7年，學生應於5年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三、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

- (一)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二)通過「第二外語」與「英語」考試（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博士班暨音樂學研究所「第二外語」與「英語」考試辦法」）。
- (三)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
- (四)繳交博士論文。
- (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含
  - 1、作品發表會
  - 2、會後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通過後取得學位。

四、取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條件如下：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須通過 1 場鑑定考試。有關鑑定考試之規定請見本辦法第七項第(一)條。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修課記錄表」，逾期概不受理。  
待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辦公室統籌規劃後，於開課1個月內公佈考試日期。

(二)範圍：

- 1、『筆試』— 音樂史、音樂理論、主修領域共3 科。
  - (1)筆試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下學期為4月中旬。
  - (2)各科考試時間之長度為3小時。
  - (3)各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 (4)未達及格分數之科目得重考2次。
  - (5)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得以個案申請重考，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
- 2、『口試』— 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

- (1)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2月中旬，下學期為5月中旬。
- (2)口試時間之長度以2-3小時為原則。
- (3)口試範圍為廣泛之音樂領域。
- (4)口試未通過者，得重考1次。
- (5)若達到最高次數仍未通過者，得以個案申請重考，並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

#### 六、「鑑定考試」及「作品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鑑定考試一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待辦公室統籌規劃後，於開課一個月內公佈考試日期。鑑定考試之方式為一場公開之演講，並於演講後隨即接受口試。演講內容分為兩大部份，如下：
  - 1、闡述本身作品的創作理念與實踐，時間為1小時。
  - 2、任選調性音樂與非調性音樂各1首作品做深度分析，時間為1小時。※演講之大綱必須於考試前1星期繳交（份數另訂）。鑑定考試未通過者，得重新提出鑑定考試申請。
- (二)作品發表會—作品發表會須與學位考試合併舉行。作品發表會之申請須於該學期開課10日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則依照第十項之規定辦理。
  - 1、曲目長度至少70分鐘，其中1首為管絃樂作品。
  - 2、所發表之曲目均須於博士班就讀期間完成。
  - 3、凡在校內外之正式演出之作品均可以錄音或錄影方式呈現，惟不得超過作品發表會規定長度之三分之一，如超過則仍以三分之一(23分20秒)計算。
  - 4、繳交音樂會所有作品樂譜以及博士班就學期間所有作品表(份數另訂)。

#### 七、申請學位考試之方式：

- (一)不論是選擇以本身作品的闡述與分析來寫作論文，或是選擇以一個專題研究做論文，皆須於作品發表會後立即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的時間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繳交音樂會所有作品之樂譜以及博士班就學期間所有完成作品之作品表（份數另訂）。

#### 八、博士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

- (一)須先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計畫書(含題目、大綱及參考書目)，並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相關規定:
  - 1、必須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書。
  - 2、須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方可提出。
  - 3、繳交時間上學期為12月20日(含)前; 下學期為5月20日(含)前。
  - 4、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
  - 5、口試委員至少3位，須聘請校外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 6、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出至少5位委員(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送

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由系主任排邀請序。

(三)博士學位「論文」之格式，請參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四)論文須附中英文摘要。

(五)論文內容得自下列選項中擇一進行寫作。

1、針對本身作品理念之闡述以及與其相關技巧之分析。

2、音樂專題研究，內容不必然與本身之音樂創作相關。

(六)論文中翻譯名詞、註腳、參考書目之書寫原則請參照學生手冊中之「論文參考書目書寫格式原則」。

(七)其他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十項第(一)條。

#### 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參考資料3），一式1份。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該學期「加退選期間」繳交系辦承辦人。

2、以下4項資料請一併繳交提出以便完成申請，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下學期為5月20日。(口試時間將訂於完成此申請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

(1)「**論文**」5份(雙指導教授則須繳交7份)。

(2)「**學位考試申請書**」（參考資料5）1份，其中「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勿填寫。

(3)「**論文提要**」（參考資料6）及「**學位考試審定書、評分表與成績報告表**」（參考資料7）：各1份。

(4)「**博士班歷年成績單**」1份。

(二)學位考試分為作品發表會及口試兩個部份，作品發表會依照前述第六項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口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1、以3小時為原則並以公開型式舉行。

2、分為論述及答辯兩部分，論述以30分鐘為限。

3、論文口試委員至少5位，若為雙指導教授則至少7位，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4、口試委員名單之產生：由指導教授提出 8-10 位委員(須附上現職及學術專長)，送交學術委員會確認後，由系主任排邀請序。

※論文繳交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20日，下學期為5月20日。口試時間將訂於論文繳交後1個月內舉行。

※舉行學位考試所需相關器材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定權。

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音樂藝術博士學位(作曲)修業流程

姓名：	
一、完成下列項目，得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所有應修課程。【請附成績單及修課記錄表】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考試。	年 月
二、完成下列項目，得為“博士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資格考筆試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史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理論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領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資格考口試。	年 月
三、完成下列項目，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語考試(適用於 101 學年(含)以後入學者)。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第二外語考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之題目、大綱及參考書目，經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審查通過。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須於欲提學位考試申請之學期初加退選時繳交)。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五至七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提要。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選課表。	年 月

註：含第二外語、鑑定考試、資格考、作品發表會，均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過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進行。